

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 “10·1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0月11日16时50分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的鹤山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建筑工地发生一起主厂房2号锅炉南侧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5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鹤山市人民政府于6月16日成立了由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市应急管理局、鹤山市公安局、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鹤山市总工会、鹤城镇人民政府组成的鹤山市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10·1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鹤山市纪委监委、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形成《鹤山市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10·1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2023年12月按规定报请市政府批复同意结案，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事故调查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规定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安办〔2023〕79号），市安委办在事故结案后组织原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单位对照事故调查报告

提出的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进行评估。经评估，鹤山市已落实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聚焦事故暴露问题教训，狠抓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2024年11月15日，市安委办组织市应急管理、公安、住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评估工作组，到共和镇开展2024年鹤山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场评估工作。评估工作组听取了属地政府、住建、应急、公安等部门单位相关工作情况汇报，重点抽查了事发同类型单位，并通过查阅档案、审查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认真评估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处理、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情况，现场反馈移交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抓好落实。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对涉事单位行政处罚情况。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给予暂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的行政处罚，暂扣时间从2023年8月7日至9月5日。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等规定，依法给予湖南隼鹏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人民币3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湖南隼鹏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涉事单位法定代表人行政处罚情况。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依法给予湖南隼鹏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桂平人民币 26261.2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湖南隼鹏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一）防范整改措施建议：湖南隼鹏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分包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要求和服从施工管理安排，加强对劳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对施工过程可能出现的隐患情况进行技术交底，加强安全巡查，提升劳务人员安全防范意识。

整改落实情况：湖南隼鹏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措施，于 2023 年 6 月印发了公司的安全监督、保证体系组织架构图及职责；在对劳务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开展方面，湖南隼鹏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11 月 6 日和 11 月 13 日召开了全员安全教育会；在施工过程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情况进行技术交底及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方面，湖南隼鹏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针对锅炉房交叉作业施工和脚手架施工做了技术交底，并针对交叉作业专门下发两份文件督促现场班组安全施工；在开展安全巡查事故隐患排查方面，湖南隼鹏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0-12 月累计开展 10 次隐患整治行动。

（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湖南安装公司要深刻吸取

事故教训，不折不扣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监管，不断完善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持续提升参建人员的安全风险意识、危害辨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整改落实情况：湖南安装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不折不扣落实主体责任，对施工现场分包单位开展安全巡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2023年10月-12月累计开出10份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在加强劳务人员安全施工统筹管理方面，湖南安装公司印发了《关于加强现场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给全体劳务人员，并于11月2日召开安全会议，要求劳务人员签订交叉作业安全协议，并要求整治会上所提出的作业现场隐患；在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方面，湖南安装公司于10月19日印发《关于加强施工现场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在提升参建人员的安全风险意识、危害辨识能力、应急处置能力方面，湖南安装公司制定了项目应急预案，并开展了防高坠应急演练。

（三）防范整改措施建议：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进一步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做好项目现场的事故隐患排查监督管理工作，督促项目责任主体开展好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治，压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严防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各类事故的发生。

整改落实情况：住建局以网格化巡查为抓手，专门组织召开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会议，邀请安全专家和检察院分别向我市在建工地项目经理、总监等主要安全负责人员开展

培训，重点讲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人员追责追刑、行刑衔接等责任后果，以案示警；印发《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防范工作要点》，对在建项目实施高处作业管控作统一部署和要求，从高处作业的安全防护、安全管理、防护措施、安全报备等方面明确一线工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总监等人员工作职责要求。

围绕防机械伤害、防高坠、防突发灾害天气等几方面重点，组建多个专项检查小组由局主要领导带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全市在建工地深入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实行差异化管控，确保隐患排查不遗漏、闭环整改出实效。

2023年组织全市在建项目负责人召开质量安全工作会8次、起重机械设备安全技术培训1次、“安全生产月”暨应急演练活动1次，组织各建筑企业负责人参加省住建厅现场观摩会2次，有效提高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意识。指导建筑行业商会组织举办2期培训班共300人参加“安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四）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各镇（街）要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各类安全隐患的巡查管控，强化监督执法联动，严肃整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宣传教育培训，确保辖区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整改落实情况：鹤城镇人民政府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辖区内建筑施工各类安全隐患的巡查管控，建立了工地巡查台账，并在2024年1-10月开展了49次安全生产检

查，并将整改情况全面落实并记录；在辖区在建工程监督执法联动工作上，鹤城镇人民政府每月联合相关部门对工地开展执法检查，并形成工作台账；在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方面，鹤城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6月14日开展了预防高处坠落安全宣传活动和安全咨询日活动，有效提升了公众和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

四、存在问题

评估工作组抽查了位于共和镇的广东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纸质品建设项目工地（同类型单位）。经查，发现该项目工地存在下列隐患问题：施工现场管理有待加强，塔吊、货梯的安全操作规程及警示标志有待完善。评估工作组现场将检查发现问题对企业进行了反馈，督促企业尽快采取措施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闭环整改，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五、工作建议

（一）加强源头风险管控

行业企业要严把安全关，从设施设备、现场管理、应急处置、制度建设方面，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查漏补缺，完善安全生产措施，提高防风险，保安全的能力。

（二）规范作业审批

严格落实作业审批制度，尤其对于临时性的、非常规的生产作业、高空作业、交叉作业、特殊作业，要执行作业审批，加强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考核，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有效落实，杜绝“三

违”现象的发生。

（三）加强安全培训教育

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多角度、深层次开展系列特色鲜明、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各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员的培训，持续强化应急救援知识和针对性的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